

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輔系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 或 學 群 別	必修 或 選 修	科目名稱	學 分 合 計	課程 類別 (全年 或半 年)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 修 科 目	開 課 屬 性	備 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必	合作經濟學 Cooperative Economics	二	半	一年級	本系		A	
	必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三	半	二年級	本系	會計學	A	
	選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三	半		本系		A	
	選	消費合作 Consumer Cooperatives	二	半		本系		A	
	選	農業合作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三	半		本系		A	
	選	財務報表分析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Statement Analysis	三	半		本系	會計學	A	
	選	行銷學 Marketing	三	半		本系		A	
	選	保險學 Theory of Insurance	三	半		本系		A	
	選	投資學 Theory of Investment	三	半		三年級	本系	微積分 統計學	A
	選	國際金融 International Finance	三	半	本系			A	

選	合作金融 Cooperative Finance	二	半		本系		A	
選	比較合作制度 Comparative Cooperative Systems	二	半		本系		A	
選	金融法規與實務 Banking Law	三	半		本系		A	
選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一	半		本系		A	
選	金融機構管理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nagement	三	半		本系		A	

※本系至少須修滿 20 學分方得取得輔系修業證明(必修科目限本系開設課程)

※以上科目除合作經濟學、財務管理為必修課外其餘為選修課，總共需修滿 20 學分(含)以上方承認本系輔系。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07 年 4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107 年 4 月 19 日

系所主任簽章：

107 年 4 月 19 日